

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 7 年級新生甄審流程作息表與實作測驗規則

**壹、3 月 27 日(六)甄審流程作息表：**

項目	時間	內 容	備 註
一	6:10-6:40	報到(川堂)	量體溫與實名登記 進入校園請戴口罩
二	6:50 預備鐘 7:00-8:00	◆第一階段：體能檢測 敬山體能操場 25 圈 測驗時間 1 小時為限	兩備案：室內 50 圈 甄審生服裝：舒適運動服裝
三	8:20 預備鐘 8:30-9:00	◆第二階段：英語素養筆試測驗 ■場地：三年忠班教室 基本句型運用分析、時事閱讀、跨文化理解	自備文具用品
四	9:10 預備鐘 9:15-理念 面談開始	◆第三階段：理念面談 ■場地 1：土地科學(自然教室) 4 人 面試一 09:15-09:30 / A04001。 面試二 09:30-09:45 / A04002。 面試三 09:45-10:00 / A04003。 面試四 10:00-10:15 / A04004。 ■場地 2：歌謠樂器(三樓律動教室) 2 人 面試一 09:15-09:30 / A02001。 面試二 09:30-09:45 / A02002。 ■場地 3：圖騰設計(藝文教室) 6 人 面試一 09:15-09:30 / A01001。 面試二 09:30-09:45 / A01002。 面試三 09:45-10:00 / A01003。 面試四 10:00-10:15 / A01004。 面試五 10:15-10:30 / A01005。 面試六 10:30-10:45 / A01006。	■甄審生與家長休息室：4 忠 相關事項依簡章規定辦理。

五	依各科 時間為 原則	◆ <b>第四階段：現場實作。</b>	
		<b>■場地 1：土地科學(小米田、自然教室) 4 人</b> 實作時間： 實作一：10:30-11:00 / 共同測驗 實作二：11:10-11:25 / A04001 11:26-11:41 / A04002 11:42-11:57 / A04003 11:58-12:13 / A04004	▶實作一： 同吃一鍋飯的人—升火實作  ▶實作二： 研究分享與學科智識暢談
		<b>■場地 2：歌謠樂器(三樓律動教室) 2 人</b> 實作時間： 實作一：10:00-10:30 / A02001 10:30-11:00 / A02002 實作二： 創作時間 11:10-11:25 / A02001、A02002 讀譜+獨立演唱(奏)呈現：11:25-11:38 / A02001 11:35-11:48 / A02002	▶實作一： 傳統歌謠演唱、自選樂器表演  ▶實作二： 即興歌謠創作並呈現
<b>■場地 3：圖騰藝術(藝文教室) 6 人</b> 實作時間： 規則說明一：10:55-11:00 實 作一：11:00-12:30 規則說明二：12:40-12:45 實 作二：12:45-13:45	▶實作一：寫實表現 除紙類之外，繪畫用具自備  ▶實作二：立體造型		

**貳、實作測驗規則：**

◆ **圖騰設計類**：以甄審生附表二之 5 類原創跨科能力項目排序 1 者為參加現場實作類別。

方向	練習項目 1	練習項目 2
名稱	寫實表現	立體造型
滿分	100 分	100 分
時間	90 分鐘	60 分鐘
規則說明	<p>素描寫實技法彩繪現場提供之文化實物或照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素描需自備素描鉛筆、炭筆、炭精筆、橡皮擦及固著噴膠(非完稿黏膠)，素描作品限以黑、灰階為主，單色多層次表現。</li> <li>2. 除上揭所列文具外，不得攜帶範本、畫稿等物品，考試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紙張。</li> <li>3. 考試期間請勿站立作畫，避免走動影響他人。</li> </ol>	<p>運用現場提供之材料，以立體造型與創意抒發文化意識、回應時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不得攜帶範本、畫稿等物品，考試用材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</li> <li>2. 考試期間不得交談，創作時勿影響他人。</li> </ol>
材料規格	現場提供素描用紙:仿 MBM 素描紙 8K	依現場提供材料創意發揮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參加實作時應攜帶甄審證，並於規定時間入場，15 分鐘未到場者，不得入場應試；未滿 45 分鐘不得離場。</li> <li>二、甄審生應遵守試場規定，並依甄審證號碼對號入座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</li> <li>三、甄審證須放置於桌上備查；試卷、座位及甄審證三者之號碼需完全相同，如有不符，應立即舉手，請監場人員處理。</li> <li>四、實作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違者取消甄審生資格。</li> </ol>	

◆ **歌謠樂器類**：以甄審生附表二之 5 類原創跨科能力排序第 1 者為參加現場實作類別。

方向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
	練習項目 1	練習項目 2	練習項目 3
名稱	傳統歌謠演唱	自選樂器表演	即興歌謠創作並呈現
滿分	100 分	100 分	100 分
時間	15 分鐘	15 分鐘	1. 創作時間 15 分鐘 2. 讀譜預備時間 3 分鐘 3. 獨立演唱(奏)呈現 10 分 以上共 28 分鐘
規則說明	1. 傳唱台灣原住民歌謠一曲。 2. 口試委員進行生命經驗對談。	1. 演奏一首台灣任何一個族群歌謠。 2. 選擇打擊樂器需自備伴奏音樂或音檔 3. 口試委員進行生命經驗對談。	1. 創作範圍；高音譜記號、拍號、創作八小節、不限調性、但音符與休止符需適度比例運用，音域以人聲可唱為主。 2. 即興創作後，立即收卷，原教室等待獨立演唱(奏)。
規格	現場備有電鋼琴、譜架，木箱鼓、金盃鼓、小提琴、大提琴、中音薩克斯風(需自備吹嘴)，皆可自由運用。		歌謠創作時間：每位考生自備文具用品(鉛筆、橡皮擦、直尺)。獨立演唱(奏)時間：評審老師彈奏甄審生創作第一個音高作為起始音。
注意事項	一、參加實作時應攜帶甄審證，並於規定時間入場，5 分鐘未到場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 二、甄審生應遵守試場實作規定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 三、演唱演奏時，5 分鐘按一次短鈴停止演唱演奏，即刻進行口試委員對談，15 分鐘按一次長鈴結束。 四、實作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違者取消甄審生資格。		一、參加實作時應攜帶甄審證，並於規定時間入場，5 分鐘未到場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 二、甄審生應遵守試場實作規定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 三、創作時，10 分鐘按一次短鈴提醒，滿 15 分鐘按一次長鈴結束，立即收卷，考生原地等待預備獨立演唱創作。 四、甄審生進行獨立演唱創作前，於考場外預備 3 分鐘，進場後於 10 分鐘內演唱完畢。 五、實作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違者取消甄審生資格。

◆ **土地科學類**：以甄審生附表二之 5 類原創跨科能力排序第 1 者為參加現場實作類別。

方 向	練習項目 1	練習項目 2
名 稱	同吃一鍋飯的人—升火實作	研究分享與學科智識暢談
滿 分	100 分	100 分
時 間	30 分鐘	15 分鐘
規則說明	現場升火煮水 就地取材	暢談自身研究經歷成果分享，並分享未來有趣之研究方向。 口試委員進行生命經驗對談。
材料規格	1. 火柴一盒 2. 三石灶	可自行準備作品，格式不限。
注意事項	一、參加實作時應攜帶甄審證，並於規定時間入場，15 分鐘未到場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 二、甄審生應遵守試場規定，並依甄審證號碼對號入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 三、實作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違者取消甄審生資格。 四、現場提供影音簡報測試區，請甄審生事前準備測試。	

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 甄審委員會

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